

2022 年全市中职学校“我心中的革命人物” 美术、书法创作及作品征集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学党史话使命——我心中的革命人物

二、活动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继续开展“我们一起学党史”活动，并以学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为重点，以美术、书法艺术形式，讴歌建党百年和新中国成立以来数十年间所涌现出的英雄人物及其英勇事迹，激发青年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热情，以及为中华民族崛起而读书而努力而奋进的志气和决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活动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 6 月上旬

四、参与对象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五、作品要求

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平面设计、立体造型（雕塑、非遗、工艺品）等 5 个项目类别。作品须系新近创作作品，

与往年作品无雷同，同时应严格按相关规格和尺寸要求进行创作，不符合的不能参评。

1. 绘画

含中国画、水彩画、版画、素描、电脑绘画、动漫等作品（实物）。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FLASH动画和三维动画作品须提供源文件，以 DVD 光盘形式报送。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2. 书法（篆刻）

含毛笔书法、硬笔书法、篆刻等作品（实物）。其中，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硬笔书法作品限 8 开、16 开两种；篆刻作品要求 4 方以上，印蜕贴在 4 尺大小空纸上，同时附释文；

3. 摄影

含彩色和黑白摄影（作品实物+电子照片）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另要求提交“创作说明”电子文档（400 字以内，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创作过程介绍）；

4. 平面设计

含形象系统设计、字体设计、书籍装帧设计、包装设计、海报/招贴设计等作品（作品实物+电子照片），4 开图画纸大小。另要求提交“创作说明”电子文档（400 字以内，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创作过程介绍）；

5. 立体造型

包括雕塑、陶艺、非遗、纸造型或杂物造型等作品（1 张

10 寸全貌电子照片、1-3 分钟创作过程视频)。为避免该类作品实物送报过程中意外损坏,暂不要求递交作品实物。其中全貌电子照片应能清晰识别作品;视频要求多角度展示,可适当突出特色细节以及作品核心环节创作过程。视频文件格式为 FLV、RMVB 或 MP4,大小不超过 100M。另要求提交“创作说明”电子文档(400 字以内,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创作过程介绍)。

六、作品数量

开设有工艺美术类专业的学校,五个类别可各报 3 件、合计不超过 15 件;其他学校五个类别可任选 2-3 类、每类 3 件、合计不超过 9 件。

每件作品限报作者 1 人,指导教师限报 1 人。

七、报送要求

1. 6 月 6 日(星期一)前,由各区(县、市)教育局职能部门汇总、审核本地学校参赛资料,并统一将作品实物、作品照片、创作视频、信息表等材料分别发(寄)送指定电子邮箱或收件地址;直属中职学校同期直接反馈;

2. 请按要求分项填写《“我心中的革命人物”美术、书法作品征集登记表》(见附表 1)纸质、电子文档,并加盖学校公章;

3. 美术作品无需装裱(书法和国画可拓)。每件作品需填写《“我心中的革命人物”美术、书法作品征集标签卡》(附件 2)、由学校审核并统一在《作品标签卡》上盖章后,将其粘贴在作品背面右下角处、以原件形式报送;

4. 摄影、平面设计、立体造型的“创作说明”可刻录在视频光盘上,随作品一并寄送;

5. 电子资料要求以学校为单位各自打包为一个文件夹，命名格式为“县区（直属）+学校名称”；作品照片命名格式为“序号-作品名称-照片”；立体艺术作品视频命名格式为“序号-作品名称-视频”；佐证视频命名格式为“序号-作品名称-佐证视频”；

6. 参赛作品须由本人完成，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本次比赛成绩。报（寄）送作品默认为同意送交上一级活动组织部门遴选、展示。

六、奖项设置

作品设一、二、三等奖，所占比例分别为 10%、20%、30%。

本活动由宁波市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承办。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戴老师；联系电话：87891129；电子邮箱：843417671@qq.com。

实物资料寄送地址：宁波第二技师学院（西校区海曙区新典路 1000 号）；联系人：蔡老师；电话：13857867818；邮编：315000。

宁波市教育局职教处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1

“我心中的革命人物”美术、书法作品报送登记表

序号	作者姓名 (限1人)	学校名称	项目	作品题目	指导教师姓名 (限1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请在“项目”栏内填写绘画、书法（篆刻）、平面设计、立体造型或摄影。

附件2

“我心中的革命人物”美术、书法作品标签卡

区(县、市):		
学校名称:		
通讯地址:		
学生姓名:	年级:	身份证号:
指导教师姓名:	手机:	身份证号:
作品题目:		作品尺寸:
创作说明(400字以内):		
作者声明:		
本作品系本人独立完成,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问题。本人完全意识到以上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	所在学校审核(盖章)	